

安徽省体育局机关食堂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体育中心、安徽省体育
科学技术研究所

乙方：合肥花乐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 肥 芜 湖 路 97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局机关食堂采购合同书（续签）

甲方（1）：安徽省体育局

甲方（2）：安徽省体育中心

甲方（3）：安徽省体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乙方（中标人）：合肥花乐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统一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花乐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承包方式及责任要求

1. 甲方提供现有餐厅及其各项硬件设施、设备，经双方共同盘点交接由乙方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和正常的保养和维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动、拆卸、弃用食堂设备，不得随意变动位置和地点。如发生缺少、人为损坏等，乙方需按现市场价或原采购价两倍赔偿。

2. 服务内容：

食堂一：芜湖路97号安徽省体育局大院内运动员食堂3楼省体育局员工就餐。提供约早餐84人、中餐84人、晚餐84人、包厢1个、打包服务。派至少 8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包括厨师、面点师及服务人员、勤杂人员）。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具体配置如下：

餐厅位置	就餐人数	职位	人数
包河区芜湖路91号安徽省体育局大院内运动员食堂3楼	约早餐 84 人、中餐 84 人、晚餐 84 人 包厢 1 个	项目负责人	1 人
		厨师	1 人
		案板	1 人
		面点	1 人
		大厅（含包厢）服务员	1 人
		勤杂	3 人
		合计	8 人

食堂二：芜湖路97号安徽省体育局大院内运动员食堂2楼安徽省体育中心、安徽省体育科学技术研究所员工就餐。提供约早餐20人、中餐89人、包厢1个、中餐打包服务。派至少6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包括厨师、面点师及服务人员、勤杂人员等），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具体配置如下：

餐厅位置	就餐人数	职位	人数
包河区芜湖路91号安徽省体育局大院内运动员食堂2楼	约早餐 20 人、中餐 89 人、包厢 1 个	主管	1 人
		厨师	1 人
		面点	1 人
		服务员	2 人
		勤杂	1 人
		合计	6 人

3. 服务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有防蚊蝇、防尘措施，严禁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贮存管理，杜绝浪费行为的发生。

(2) 食堂管理标准化、正规化，培养员工的素养和工作责任心。服务人员在工作时佩戴服务证、穿工作服，并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后堂与前厅卫生，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摆放整齐，为就餐者提供清洁优美的就餐环境。



(3) 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早餐:供应品种在13种以上,包含粥、汤、中西面点、地方小吃等,其中稀点2样、蒸点2样、煎点或炸点2样、鸡蛋2样、时蔬2样、杂粮1样、小菜2样以上等;

午餐:自选餐形式,供应品种10种以上。含主荤2、半荤1、素菜2样以上,饭、面食、汤、小菜各1样以上,餐后水果、牛奶等各1样以上;晚餐:提供简餐、外卖,包含饭、稀饭、面食、汤各1样以上,全荤、半荤、时蔬各1样以上;包厢用餐: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提供包厢服务,遇到重要接待或大型会议保障,需及时增派后厨及服务人员。包厢服务员相对固定,一般不超过40周岁,经过专业培训,外表、形象、气质良好,有一定的工作经历。

(4) 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员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五提供下周菜谱,经甲方确认后按照菜谱制作。同时保障采购人在出现异常(停水电)情况时的饮食供应。

(5) 在工作期间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及甲方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

(6) 原料采购、入库、保管、出库、生产加工、销售、结算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甲方对所采购的原材料实行监督。

4. 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负责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人员伤亡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按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检。其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

(2) 严格食材进货管理,规范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经营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

(3) 负责落实食堂服务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烟道、下水道、隔油池、厕所等), 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 建立加工制作人员与售卖人员的信息沟通渠道; 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4)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督。

(5) 开餐前, 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 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 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 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6) 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 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7) 人员用工管理

①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 甲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要求具备卫生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 服务人员须具有酒店餐馆从业经验, 乙方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 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

②乙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员工要将身份证、健康证报采购人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乙方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 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 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③乙方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不得拖欠工资。

④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训, 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⑤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 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 上岗前培训到位, 加强监管, 如发生安全事故, 责任由乙方自负。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要求。

(8) 不得出售下列食品

①有毒有害的食品。

②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③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④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⑤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9) 设备设施管理

①甲方拥有食堂内自行投资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乙方负责售卖间、操作间及后堂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并指派专人每月进行检修。乙方须保证设备完好率达100%，负责后堂水、电、气、消防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并承担上述设备设施因非正常折旧而损坏的维修更换费用。

②甲方不提供员工宿舍。

③经营场所、餐具、灶具、桌椅等无偿提供使用，乙方须负责维护，缺失和损坏按现价或原采购价两倍赔偿。因就餐需要，成交供应商若需添置新的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0) 风险责任

乙方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后果，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承诺。

①乙方要按响应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食堂托管服务合同书》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②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③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11) 监督管理与考核办法

①监督体系：构建由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堂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由甲方民主监督、行政部门专职监督、餐饮企业内部自我监督管理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系。

②监督方式：强化日常监督，每月量化考评，年度集中考核。

③量化考核：由甲方员工民主监督、行政部门专职监督对其考核得分组成，

④考核评价：分为年度考核与月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应分数分别是85分以上、70-84分、60-69分、60分以下。月度考核与服务费挂钩，达到良好以上的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合格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5%，不合格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0%。连续3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采购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解

除合同期间物色新成交供应商期间的一切服务工作，直至甲方选取新成交供应商后方可离开。

⑤合同续签条件

本年度未发生群体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火灾事故，无其他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事件，餐饮服务满意度在80%以上。

以上条款如不满足，则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甲方不再续签。

(1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购买食堂供餐所需要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饮用具。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预算价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整（¥2140000.00元/年），其中食堂运营管理费为固定金额，配送费为据实结算（食堂一配送费结算不超过83万元；食堂二配送费结算不超过53万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食堂运营管理费	78 万元（省体育局 45 万、省体育中心 26 万、省科研所 7 万）
2	食材配送费	配送费率 115%
总预算价		214 万元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由安徽省体育局统一采购，由安徽省体育局按月考核，由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体育中心、安徽省体育科学技术研究所分别按月向乙方支付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依据甲方各单位要求开具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限共 1 年，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履约良好，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共同确认服务内容协商一致，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年限最多不超过 2 年，合同内容、金额不变。

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7月17日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7月18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7月17日



